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關於獲准募集次級定期債務的公告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刊發的通函及於2014年5月20日刊發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派發2013年年度股息公告》。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發行期限在5年以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務。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級定期債務的批復》（保監許可[2014]800號），同意本公司募集10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募集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要求本公司自批復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相關募集工作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募集情況。

關於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的募集情況，本公司將依據有關監管規定履行相關報告義務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趙令歡、劉樂飛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